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列示2017年度及其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公司遵照执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